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昶慶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諒緯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按抗

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丁章祐僅為靠行服務關係，並未參與貸款流程，更無與丁章祐、丁成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7月16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1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於其上背書，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相對人無權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丁章祐、丁成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50萬5400元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26號卷第5頁）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意旨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辯稱其與丁章祐為靠行服務關係，並未參與貸款流程，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云云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事涉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債權債務關係，俱屬實體問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均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

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丁章祐、丁成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